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1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苎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服饰研发；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苎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服饰研发；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3-00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廖勇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详见《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拟同意对所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择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择机进行减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廖勇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华先生、副董事长梁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廖勇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廖勇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梁勇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国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国华先生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廖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志刚，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廖勇强，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历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3-00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将所持有的 11,18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95，以下简称“湘财股份”)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后，公司将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股票及相应权益并支付费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时间节点，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董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将持有的湘财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能够盘活所持有的存量股票资产，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誉，业务风险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3-00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及时补充现金流，提高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创造能力，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股份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湘财股份(股票代码：600095)

持有数量：11,180,000 股

三、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择机对该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减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现金流，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3/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07 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0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96,334,048 股

发行价格：4.61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5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或“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61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6,334,048 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468,729 股新股的要求。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服务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材料制作费(以上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共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承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009001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六点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柒佰零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 1,827,099,961.2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189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2,983,67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7,782,238.8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佳都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佳都科技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人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	199,999,995.67	6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99,999,995.53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	110,999,999.5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5,770	114,999,999.7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	161,299,999.9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3,145	209,999,998.45	6
7	顾正畅	21,691,973	99,999,995.53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2,472	88,799,995.92	6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88,937	87,999,999.57	6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3,579	79,999,999.19	6
11	董德伟	16,268,980	74,999,997.80	6
12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299,999,995.81	6
13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58,134	97,999,997.74	6
14	UBS AG	9,978,308	45,999,999.88	6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073	23,999,996.53	6
16	薛小华	4,338,394	19,999,996.34	6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197	9,999,998.17	6
合计		396,334,048	1,827,099,961.28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6,334,048 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正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德伟、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318 房
注册资本	707,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190655263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销售

2、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